**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一次性告知书**

单位：汝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  事项 |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申请和办理 | | | | | | |
| 证/书  名称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 收费标准 | | 不收费 |
| 地点  要求 | 学校、幼儿园周边和居民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 | | | | |
| 准  入  条  件 | 1.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 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4.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5.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 6.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非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7.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数； 8. 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申  请  人  需  提  交  的  材  料 | 1. 筹建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章程独资企业可不提交）；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2.终审材料  （1)申请书；  (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3)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4)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5)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6)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 1. 申请人持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筹建意见书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审核，并提交有关文件。” 2.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需登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在线注册。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网址：http://sq.ccm.gov.cn/ccnt/sczr/login | | | | | | |
| 办理流程 | 筹建阶段：窗口受理-实地勘验-公示-部门审核-窗口发书  终审阶段：窗口受理-实地勘验-部门审核-窗口发证 | | | | | | |
| 申报单位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 窗口咨询时出具 | | | | | |
| 市民之家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文化窗口  邮政编码：467599  监督电话：0375-3321008 咨询电话：0375-6799519 | | | | | | | |